### 資料3

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新生行事曆

下載連結子

		下 製 連 第 <b>一</b>
日 期	星期	重要記事
7月10日	星期一	時間:上午9時至11時 地點:本校弘道大樓 1. 錄取新生報到暨繳交畢業證書。 2. 套量制服、體育服裝、台中路線專車登記、住宿登記、英數學習扶助、英文適性分組課程說明、第八節課輔及本土語文選課、個資授權使用同意書等。 3. 領取雜費減免申請書(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子女、原住民學生申請住宿伙食費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)。
7月30日	星期三	1. 雜費減免申請書繳交截止(限時專送或親送註冊組)   2. 公告住宿生名單。   3. 完成線上填寫表單(資料 9)。   https://forms.gle/9HCBrfZcgaUZLM4KA
8月13-15日	星期三-五	新生英數學習扶助(上午 9-12 時數學、13-16 時英文)。 ※登記住宿,請於 8/13(三)繳交住宿費三天 270 元(90 元/天)。
8月21日	星期四	新生成長營(8時00分以前到校,請自備水杯及午餐費約55元)。 ※16時10分統一放學。 ※請穿著國中校服(當日統一發放新生服裝)。
8月25日	星期一	公告公車路線於學校首頁,請同學依路線時間地點上車。 (台中線刷 TPASS,草屯線刷一卡通)
9月1日	星期一	註冊、開學。

本校聯絡電話:049-2222269 報到問題請洽註冊組:分機 2207-2209

專車事宜請洽生輔組:分機 2108 就學貸款請洽訓育組:分機 2104 服裝事宜請洽生輔組:分機 2109 住宿事宜請洽 舍 監:0936-488315

### 開學作息時間

(一)上學時間

上午8時00分前到校並準時在第一節上課地點就位。

- (二)放學時間:
  - 1.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為 16 時 05 分。
  - 2.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為17時00分。

## ■團膳資訊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學生
  - 1. 本校午餐團膳除自行攜帶便當或由家長親送外,其餘人員一律參加午餐團膳,惟有特殊因素,經導師及核備同意後,得以免予參加。
  - 2. 團膳可提供素食,有吃素同學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。

## 二、收繳費用

- 1. 午餐團膳暫定每餐 55 元。
- 2. 為避免造成家長困擾,團膳以每二個月登記收費乙次,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。
- 3. 每學期午餐團膳費用約5,700元。

### 三、繳費方式

開學9月1日發放繳費單,併同於學雜費繳費單一起繳交。

### 四、繳費期限

繳費期限至9月15日止,有任何疑義請洽生輔組團膳承辦教官。

#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注意事項

## 壹、開學日期:民國114年9月1日(一)

- 1、流程:
  - 1. 請班長至註冊組領取成績單、註冊單。(9/15 前完成繳費)
  - 2. 服裝儀容檢查 (開學典禮一律著校服)。
  - 3. 領書。(依廣播順序,各班指定5名同學至宿舍 1F 領取)
  - 4. 二三年級同學繳交學生證,由班長收齊(按座號順序)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以上流程請在 8:10 至 9:00 完成

#### 開學日作息時間表如下:

節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7:45	8:10	9:10	10:10	11:10	13:10	14:10	15:15
時間								
	8:00	9:00	10:00	11:00	12:00	14:00	15:00	16:05
	升旗	環境整理		領取成績單、註册程序表、	,			
全校	開學典禮	導師時間		繳費單及書籍	正式上課			

## 貳、住宿

住宿生於8月31日下午四點後可入住。

### 參、專車

8月25日將路線公告於學校首頁,請同學依路線時間地點上車。(台中線刷 TPASS,草屯線刷一卡通)

## 肆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,請注意:

- 一、本貸款金額,以下為可貸款費用範圍:學雜費、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 書籍費(書籍費以 1,000 元為限)、住宿費(本校住宿費為 4,360 元)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 生活費(生活費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辦理)。
- 二、欲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可至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申辦,網址:https://sloan.bot.com.tw 流程如下:
  - 1. 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:(1)註冊新帳號(第一次使用時)(2)登入網站(3)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(4)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
  - 2. 學生到台灣銀行(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)辦理對保手續,對保期限:第一學期為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;第二學期為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。

### 由父母(或監護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:

- 1.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- 2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)。
- 3.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。
- 4.註冊繳費通知單(請勿繳款)。
- 5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,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。
- 6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辦理生活費者)。
  - 3. 學生於開學日,將銀行所開具之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」及「原繳費單」送總務處出納組換單後 再至台銀繳交不可貸款的費用。
  - 4. 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(合格者仍須經台灣銀行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)。

合格者: 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: 不合格者: 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 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 者,可辦理貸款,未繳交者,不予辦理。 費用。

◆補充說明:如「已領半公費」或「教育補助費」者,僅辦理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貸款。如公教子女或殘障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或軍公教遺族、殘障學生及原住民等。